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嘉賓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欣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偉揚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1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=3,30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